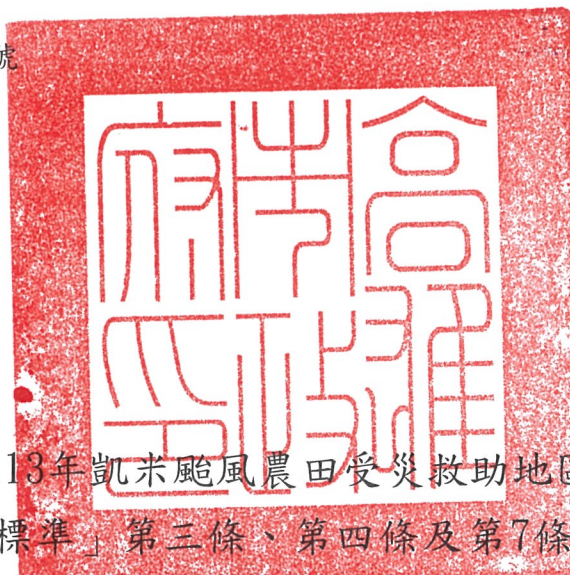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13327009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全市為辦理113年凱米颱風農田受災救助地區。
依據：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7條暨「
高雄市政府辦理水災致農田受災救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田受災救助地區為高雄市全市。
- 二、本次農田受災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。
 - (二)上開農田以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」、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」、「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」為限，且河川區域、排水設施範圍、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，不適用農田受災救助。
 - (三)由農田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之農戶申請。
- 三、本次農田受災救助項目及額度依「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辦理救助：
 - (一)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0.05公頃以上；其流失每公頃發給新臺幣十萬元，埋沒每公頃發給新臺幣五萬元。
 - (二)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0.01公頃為基數，其餘尾數不予計算。

- 四、受理期限：自本（113）年9月4日至9月13日止
- 五、受理申請單位：受災農田所在地區公所。
- 六、勘查作業及期限：請各區公所自受理申請日起至113年10月6日完成勘查，並將勘查結果彙報本府農業局辦理抽查及撥款作業。
- 七、申報時應檢附文件：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合法使用土地證明、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及印章等相關文件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